

臺中市寺廟辦理「登記、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

項目	應備表件
寺廟登記	<p>1、登記申請書 1 份。</p> <p>2、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份（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寺廟登記概況表一式 3 份。</p> <p>4、法物清冊 4 份。</p> <p>5、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4 份。</p> <p>6、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4 份。</p> <p>※會議紀錄討論案應包含推選主席、確認寺廟名稱(含宗教派別、主祀神佛)、確認組織型態(含訂定管理或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訂定需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6 條規定)、依管理或組織章程選認負責人，並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且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7、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p> <p>8、房屋使用執照 2 份（建物用途別應為寺廟使用）。</p> <p>9、建築改良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各 2 份。</p>

	<p>10、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照片 2 份。</p> <p>11、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12、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 2 份。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p>
<p>寺廟信徒增減變動</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 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信徒增減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信徒增減證明文件一式 4 份（新增者附願任信徒同意書並於信徒名冊註記其資格認定依據；死亡者附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3 號函規定之證明文件；因連續 2 或 3 年（依章程規定）未出席會議者附簽到簿；自願退出者附自願除卻(放棄)信徒資格聲明書)。</p> <p>4、變動前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5、變動信徒名冊及變動後信徒名冊一式 4 份（請註明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信）。</p>

	<p>6、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 1 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寺廟地址(門牌整編)變動</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3、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 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4、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p> <p>5、修正前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 1 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6、組織章程增、修訂條文對照表一式 4 份。</p> <p>7、修正後組織章程一式 4 份（請註明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信）。</p> <p>8、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寺廟申請原地(異地)重建-不適用財團法人制寺廟</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p> <p>3、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4、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 1 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p>

	<p>印信)。</p> <p>5、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重建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6、重建規劃說明書(內容應含預定新建寺廟土地之地段地號、重建經費(含經費來源、現有經費及財務規劃)、重建期程(含土地取得、申請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執照、重建完竣預定辦理寺廟(變動)登記之期日等)等，並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章)2份。</p> <p>7、其他相關資料。</p>
<p>寺廟章程增、修訂</p>	<p>1、寺廟申請書(函)1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組織章程修正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修正前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1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新訂定者免附)。</p> <p>4、組織章程增、修訂條文對照表一式4份。</p> <p>5、修正後組織章程一式4份(請註明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信)。</p> <p>6、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寺廟「負責人」

變動

1、寺廟申請書(函)1紙。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

※負責人亡故、辭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等3種無法召開會議之情事，依是否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及管理或組織章程分為下列4種態樣：

甲、具有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及管理或組織章程且管理或組織章程訂有負責人亡故、辭職、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等無法召開會議之處理方式：依照寺廟管理或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乙、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及管理或組織章程：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203674542號辦理(暫代負責人)。

丙、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未訂有章程：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9號辦理。

丁、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惟章程未定有負責人因上開亡故等因由，其如何召開

信徒大會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27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9號辦理。

※上開丙、丁態樣依據內政部函為推選「召集人」，爰會議
尚需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
錄是否載明「負責人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或選舉結
果)」，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
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3、異動原因文件4份(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自願辭
職者附聲明書)。

※如為任期屆滿改選，毋需檢附異動原因文件。

4、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4份(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
本或戶籍謄本)。

5、管理委員、監事(監察委員)名冊4份(註明屆別、任期起迄
日期並加蓋寺廟及負責人印信)。

6、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
印信)。

7、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
印信)。

8、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1式4份。

	<p>9、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p>
<p>圖記或負責人印 信變動</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 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圖記或負責人印信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加蓋新圖記、新負責人印信）。</p> <p>※圖記格式：闊 x 長 x 邊寬:5.2 公分 x7.6 公分 x0.8 公分</p>
<p>寺廟不動產增、 減異動(動產、減 異動；法物異動 適用)</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 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不動產(土地/建物)增、減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2 份（須完成保存登記，不可以稅籍證明為依據）。</p> <p>4、原經備查鈐印之財產清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5、增（減）財產清冊一式 4 份。</p>

	<p>6、變動後財產清冊一式 4 份（不動產價值應填列；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建物附稅籍證明）。</p> <p>7、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 1 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8、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表</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 4 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年度收支決算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經費收支預（決）算書一式 4 份（加蓋寺廟圖記並經負責人、常務監事/常務監察委員/監察人、會計核章）。 ※請審核數字是否無計算無誤。</p> <p>4、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 1 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5、經備查鈐印之信徒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寺廟登記證遺失</p>	<p>1、寺廟申請書(函)1 紙。</p> <p>2、遺失登報(1 天)作廢聲明啟事之新聞報紙 1 份(需註明遺失之</p>

	<p>寺廟登記證核發日期及登記證號)。</p>
<p>信徒大會、委員會等其他會議紀錄備查</p>	<p>1、寺廟申請書(函)1紙。</p> <p>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單)一式4份。</p> <p>※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p> <p>3、經核備鈐印之信徒或委員名冊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4、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1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寺廟印鑑證明申請</p>	<p>1、印鑑證明申請書1份</p> <p>2、印鑑證明書(依實際所需份數加2份)。</p> <p>3、經備查鈐印之組織章程1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信)。</p> <p>4、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p> <p>5、紀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印信)。</p> <p>6、寺廟登記證影本(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印信)。</p>

	<p>7、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p>
<p>其他共同應注意 事項</p>	<p>※各項文件均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p> <p>※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p> <p>※所有寺廟圖記皆須加蓋與寺廟圖記印鑑式所載相同之印章。</p> <p>※寺廟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寺廟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寺廟財產變動登記。</p> <p>※辦理寺廟廟登記須知修訂後，即不再使用變動登記表，若有變動則依其變動事項辦理變更。</p>

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備查」應備書表件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

- (一) 申請書：由董事提出，如設有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者，由其提出(如委託他人申請，須另附委託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係現金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1份、影本3份)，如係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4份並由申請人切結與正本同。
 - (四) 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証影本。

※董事(監察人)名冊請註明屆別、任期起迄。
 - (六)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 (七)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指定董事、監察人)。
 - (八) 第1屆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
 - (九)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
 - (十) 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一) 年度預算書。
 - (十二) 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惟應附切結書)。
- ※本項申請文件各需4份，除第(四)、(六)項文件外，皆應加蓋法人圖記及造報人印章。

<p>董事（監察人）變更</p>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有關會議記錄及簽到簿（董事會、年議會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會議）（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記錄簽章）4 份。</p> <p>(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四) 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五)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1 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一份同意書均可)。</p> <p>(六) 董事（監察人）名冊（須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年月日）4 份。</p> <p>(七)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或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4 份。</p> <p>(八)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份。</p> <p>(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p>
<p>財產處分、合建、自建</p>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 份。</p> <p>(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四) 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1 份。</p> <p>(五) 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六)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1 份。</p> <p>(七)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p>
<p>財產變動</p>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 份。</p> <p>(三)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四) 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 份。</p> <p>(五) 現有（增減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 份。</p> <p>(六) 增加部分之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存款證明 1 份。</p> <p>(七)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p> <p>【附註】</p> <p>1. 申辦增加(減少)財產變更許可，須先向增購(減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p>

	<p>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提出。</p> <p>2. 增加財產(減少)變更許可後，持相關文件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p>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4 份。</p> <p>(三) 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四)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 4 份。</p> <p>(五)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p> <p>(六)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p> <p>【附註】 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p>
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核備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預、決算或業務計畫、執行業務書，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4 份。</p> <p>(三) 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需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 4 份。</p> <p>(四) 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應加蓋法人圖記) 4 份。</p> <p>(五)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4 份(本款以法人年度有結餘，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始需提出本計畫書，俾核轉財政部辦理)。</p> <p>(六) 財產清冊影本(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p> <p>(七)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份。</p> <p>(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p>
其他共同應注意事項	<p>※各項文件均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p> <p>※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p> <p>※所有法人圖記皆須加蓋與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所載相同之印章。</p>

	※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財產變動。
--	---

(一)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登記應備文表件

<p>祭祀公業法人 申請設立</p>	<p>(一) 申請書。 (二) 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三) 法人沿革。 (四) 法人章程。 (五) 載明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稅籍證明；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六) 管理人（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及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七) 公所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 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 (九) 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十) 法人財產清冊。 (十一) 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 以上申請文件各需 4 份。 * 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2. 章程內容應記載事項是否齊備。 3. 該公業之財產是否全部列入財產清冊。 4. 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p>
<p>管理人（監察人）變更</p>	<p>(一) 申請書 1 份。 (二) 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主席及紀錄須簽署）4 份。 (三)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正本 4 份（須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年月日，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 (四)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1 份。 (五) 法人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財產變動</p>	<p>(一) 申請書 1 份。 (二) 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主席及紀錄須簽署）4 份。 (三) 原不動產清冊（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 (四) 變動後不動產清冊（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鑑）4 份。 (五) 相關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2 份。 (六) 法人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組織章程修正</p>	<p>(一) 申請書 1 份。 (二) 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主席及紀錄須簽署）4 份。 (三)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鑑）。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 4 份。 (五) 原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派下員變動</p>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主席及紀錄須簽署）4 份。</p> <p>(三) 派下現員名冊（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1 份。</p> <p>(四) 派下全員系統表（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1 份。</p> <p>(五) 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1 份。</p> <p>(六) 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4 份。</p> <p>(七) 派下員變動後現員名冊 4 份（應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p> <p>(八) 派下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p> <p>(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1 份。</p> <p>(十) 原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法人年度經費 預決算書及業 務計畫書核備</p>	<p>(一) 申請書 1 份。</p> <p>(二) 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主席及紀錄須簽署）4 份。</p> <p>(三) 年度經費預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需代表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4 份。</p> <p>(四) 業務計劃書（應加蓋法人圖記）4 份。</p> <p>(五) 法人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 份。</p>
<p>其他共同應注 意事項</p>	<p>* 各相關備查之會議記錄應依其章程規定行之。有關 1.章程修訂。2.財產處分。3.解散。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若會議召開後未能成會後，始得檢具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代替派下員大會決議。</p> <p>* 各項文件均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p> <p>* 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p> <p>* 所有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皆須加蓋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所載相同之印章。</p> <p>* 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財產變動登記。</p>